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 凯撒

公告编号：2023-055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世嘉”）出具的《关于凯撒世嘉及一致行动人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由于凯撒世嘉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办理的融资融券业务到期未能及时偿还，东方证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平仓凯撒世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柏鸣”）持有的公司股份。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凯撒世嘉及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票 171,961,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41%；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持有公司股票 175,295,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83%。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关于海航旅游是否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问题，海航旅游已书面告知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海航旅游作为凯撒旅业第一大股东，将不主动谋求对凯撒旅业的控制权，维持凯撒旅业控制权的稳定”。截止目前，凯撒世嘉仍保持提名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占公司非独立董事成员过半数以上，公司管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凯撒世嘉，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小兵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凯撒世嘉及一致行动人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30,002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凯撒世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减持主体：凯撒世嘉、新余柏鸣

(二) 凯撒世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凯撒世嘉	合计持有股份	167,965,088	2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67,965,088	20.92%
	有限售条件股	0	0
新余柏鸣	合计持有股份	2,119,400	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119,400	0.26%
	有限售条件股	0	0
新余玖兴	合计持有股份	1,640,000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640,000	0.20%
	有限售条件股	0	0
马逸雯	合计持有股份	237,40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37,400	0.03%
	有限售条件股	0	0
凯撒世嘉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合计持有股份	171,961,888	2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71,961,888	21.41%
	有限售条件股	0	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原因：在东方证券账户的股票因债务到期未偿还被动减持。

(二) 股份来源：凯撒世嘉、新余柏鸣系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三)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四) 减持期间：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五) 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8,030,002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六)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七)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八) 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凯撒世嘉及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票 171,961,888 股, 占公司总股本 21.41%;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持有公司股票 175,295,608 股, 占公司总股本 21.83%。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关于海航旅游是否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问题, 海航旅游已书面告知公司,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海航旅游作为凯撒旅业第一大股东, 将不主动谋求对凯撒旅业的控制权, 维持凯撒旅业控制权的稳定”。截止目前, 凯撒世嘉仍保持提名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占公司非独立董事成员过半数以上, 公司管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发生变化。因此, 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凯撒世嘉, 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小兵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 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亦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三)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凯撒世嘉及相关方在减持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凯撒世嘉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